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1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20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2、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01、112367。

4、发行主体：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股份”或“发行人”）。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3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

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

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首期债券已发行 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2、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02、112389。

4、发行主体：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股份”或“发行人”）。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

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0、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512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F1、118849。

4、发行主体：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股份”或“发行人”）。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6.50%。

10、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 年 9 月 9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19、担保情况：本期公开发行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债券评级：本次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19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2017年9月5日，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017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UAXICUN CO.,LTD.
成立时间	1999-05-24
上市日期	1999-08-10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董事会秘书	王宏宇
注册资本	886,012,887.00 元
实缴资本	886,012,887.00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邮政编码	214420
联系电话	510-8621 7188
传真号码:	510-8621 7177
电子信箱	wanghongyu@v-capital.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涤纶化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化物流仓储服务，以及以并购投资、创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为核心的投资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142273776W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84,238.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3.74%；实现营业利润 23,06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3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7.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5.91%；每股收益 0.2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7.65%；每股净资产 5.10 元，较年初减少了 7.27%；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71 个百分点。

1、有序开展投资和基金管理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一村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向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汉新城”）出资 0.1 万元；一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向秦汉新城出资 42,750 万元，占秦汉新城总规模 74.93%。秦汉新城投资标的为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通过苏州卿峰收购并持有全球领先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商 Global Switch Holding Limited 49%股权及 2%股权的购买期权。该项出资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出资总额为 42,75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联储证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公司拟以现金 12.54 亿元认购联储证券 3.8 亿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4.77%。2017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7〕80 号），对我公司依法新增持有联储证券 38,000 万元股权无异议。截止报告期末，该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毕。

(4) 报告期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一村资本与江苏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合作方签署了《江苏惠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江苏惠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信诺”）39,000 万元出资，占华杰信诺总规模 39%；华熙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华杰信诺总规模 1%。本合伙企业主要围绕江苏省内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设立并购基金，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大健康、集

成电路半导体、智能制造清洁能源、TMT 泛文化服务方向。截止报告期末，一村资本已实缴出资 3,900 万元。

(5) 报告期内，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联合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工智能芯片项目 GTI，其创始团队由硅谷华人人工智能科学家和半导体芯片行业的资深工程专家及企业家组成，主营业务为开发低功耗、高性能，可在终端设备中使用的人工智能处理器芯片。公司共出资 3,027.40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7.80%。

2、传统主业经营稳健

报告期内，在内需市场稳步增长、国际市场逐渐好转的拉动下，化纤行业保持了良好的运营态势。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技术改造、节能降耗以及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等举措，保持了化纤业务稳步增长的势头。2017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量为 304,587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14%，生产量 305,639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02%，库存量为 4,933 吨，较年初增长了 27.11%，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 2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涤纶短纤维产品实现毛利 2.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44%，涤纶短纤维毛利率为 9.97%，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华西码头依托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优质客户粘性，继续保持稳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2017 年度，华西码头实现营业收入 11,10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0%；净利润 4,33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6%。

3、战略转型完成阶段性目标

为顺应国家经济转型、创新及供给侧变革的时代背景，寻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基于缓解传统主营业务的瓶颈制约的考虑，公司决定在原有化纤产基础上，适时取得金融牌照，同时立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传统经济升级转型，以资产管理为核心开展并购投资业务，进入金融投资与服务领域，为公司战略转型做好准备。

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发展，公司通过一村资本平台建立了围绕“文化教育、医

疗大健康、新能源与高端智能制造、半导体”四大产业开展投资并购服务的业务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在前述产业领域不仅构建了专业的团队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也具备了对前述产业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和运营的能力。一村资本基于产业的投资并购能力基本形成，不仅在所布局产业具有了较强的影响力，而且也积累和具备了产业运营和整合的团队和能力，为公司在未来 3-5 年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和构建优质产业资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公司通过持有联储证券 14.77%的股权和稠州银行 2.74%的股权，有效地完成了公司金融生态链的建立，为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并购投资业务发挥有效作用。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130,069,660.96	8,758,803,971.47	27.07%
负债合计	6,438,452,365.07	3,767,814,331.41	7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20,089,821.94	4,868,897,419.48	-7.16%
少数股东权益	171,527,473.95	122,092,220.58	40.49%
股东权益合计	4,691,617,295.89	4,990,989,640.06	-6.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842,387,322.25	2,125,321,281.99	33.74%
营业利润	230,648,189.52	806,950,215.08	-71.42%
利润总额	249,845,099.06	810,777,860.90	-69.18%
净利润	205,535,909.71	613,226,296.79	-6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99,625.87	604,450,995.42	-67.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729.40	232,718,311.06	-9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2,388,205.70	-1,417,548,613.54	1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28,965.67	1,962,848,464.08	35.50%
---------------	------------------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2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6华西01”，债券代码为“112367”，发行总额5亿元，票面利率5.3%，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2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9,720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4号”《验资报告》。

（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正式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6华西02”，债券代码为“112389”，发行总额4亿元，票面利率5.38%，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共募集资金总额4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780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92号”《验资报告》。

（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正式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16华西F1”，债券代码为“118849”，发行总额3亿元，票面利率6.5%，期限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1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860万元。

综上，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59,185万元。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第二期合计募集资金90,000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 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89,500 万元。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9,860 万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期、二期共募集资金净额 89,500 万元，2016 年度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9,567.5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0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50 万元）。

2、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共募集资金净额 29,860 万元，2016 年度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 29,912.2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0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2.26 万元）。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提供担保。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面值 5.00 亿元，利率 5.30%，每年付息。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70 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70 元）。

2、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行面值 4.00 亿元，利率 5.38%，每年付息。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42 元）。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每手“16华西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42元）。

3、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9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9月9日，发行面值3.00亿元，利率6.50%，每年付息。

2017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每手“16华西F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2018 年 5 月 29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一、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三、维持债项评级等级为 AA。

2、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进行信用评级。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7 年度，发行人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